

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種類： ☐ 軍榮譽子女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低收入戶學生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：	現就讀學校科系、年級：
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
	連絡地址：(郵遞區號) _____	就讀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核(推薦)章：
	連絡電話：_____。	
檢附成績單	111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) 分	須平均 80 分以上。
	111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平均成績 () 等或 () 分	甲等(80 分)或 A 等以上。
檢附身分證明文件	軍榮譽子女	☐ 1. 學生家長「軍人身份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☐ 2. 學生家長「榮民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☐ 3. 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☐ 4. 現任職公務機關(構)之榮民，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。
	身心障礙學生： ☐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	
	低收入戶學生： ☐ 低收入戶卡(名冊)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	
備註	1.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(請注意學校截止收件期限);各校彙總後寄送 學校收件期限至112年10月3日止，請把握時間提出申請! 2. 本項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已登錄本會網站，請上網瀏覽。 3.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—TEL：(02) 23770726 或 23778713 轉分機 610 洪秘書洽詢。	